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應其中一名股東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呈請，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之所有適用程序及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以使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茲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拆細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其自緊隨本決議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起生效(「股份拆細」)，因此於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改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所

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該名董事全權酌情視為附帶於或附屬於股份拆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或履行股份拆細或與之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拆細註銷任何現有股票及向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持有人發行有關拆細股份的新股票。」

作為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發出更改名稱的公司註冊證書後，(i)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Ficu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ii)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的公司註冊證書之日起，採用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本公司的現有雙重外文名稱「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辦理一切彼認為必須、合適及權宜的事項及簽立一切彼認為必須、合適及權宜的文件及作出該等安排，藉以執行更改公司名稱並使其生效以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啟泰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並代其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與會者方有權就所持股份表決。
- (4)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務必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6)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則視為撤銷論。
-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為劉啟泰先生(主席)、卓嘉駿先生及王政先生；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貝博士、楊孟璋教授、工程師、車灝華先生及朱健明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vision-holdings.com.hk 刊登。